

收文編號：1060001894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各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25 項凍結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各新臺幣 300 萬元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 新增通過決議第 25 項「一般行政」項下「獎金」之「稅務獎勵金」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查 106 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共計編列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爰凍結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各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 106 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含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等單位）分別編列稅務獎勵金金額依序如下：3,200 萬元、2,362 萬 8 千元、1,579 萬 2 千元、2,583 萬 6 千元、2,211 萬 6 千元及 1,669 萬 2 千元共計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礙難同意編列。

2. 複查，截至 104 年度累計欠稅金額高達千億餘元，而 104 年度新增欠稅額較 101 至 103 年度增加；分析欠稅類別以移送執行未結案最多，而法人更為國稅之欠稅主體，各區國稅局應努力精進持續強化稽徵業務，並更積極採取租稅保全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獎金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本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報經行政院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6911 號函修正核定，並配合編列年度預算支給。

(二)獎勵金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

1. 為解決政府機關獎金給與欠缺法源依據問題，考試院前將核發公務人員獎金之適用對象及應遵循事項明文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定（第 56 條），並會銜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惟該基準法草案未及於大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屆期不續審。

2. 本部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分別函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獎金法制化情形，經銓敘部函復，於公務人員基準法完成立法前，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劃權責；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正積極研擬軍公教人員待遇管理專法。本部將配合研議規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累計欠稅金額高，應積極採取租稅保全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乙節，欠稅清理為本部各地區國稅局重點工作之一，將續督導各局依相關規定辦理稅捐保全及移送執行作業，積

極配合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並採行重要措施如下：

1. 落實監督管理機制：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及稽徵業務考核作業實地考評。
2. 強化與法務部合作機制：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對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以上、軍公教人員滯欠金額累計 1 百萬元以上、社會關注、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與各行政執行機關，共同派員加強追查。
3. 請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每年 7 月 1 日就重大欠稅案件辦理公告，公告期間達 6 個月。
4. 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就移送執行經多次拍賣無人應買案件，評估有實益者辦理承受。
5. 訂定稅捐保全作業一致性規範：訂頒「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作業要點」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俾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作業有一致性準據。

#### (四)稅務獎勵金核發說明

##### 1. 核發對象

稅務獎勵金核發對象，係對辦理稽徵業務著有績效之稅務機關或所屬編制內人員、約聘人員及約僱人員，酌情核發團體獎勵金。

##### 2. 核發條件

所屬編制內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辦理為民服務、稅務風紀、查核逃漏、稅收徵績及自動化作業等稅務工作，符合「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及「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具體事蹟者，均得申請核發稅務獎勵金。經本部及各地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視請獎事蹟之績效貢獻程度，審查核給不同獎等及金額獎金，審查核發過程客觀且嚴謹，與過去查緝獎金按罰鍰收入比例提撥有所不同。

##### 3. 核發原則

為落實獎從下起原則，將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以上人員每人每年領取獎勵金之最高限額，以月平均計算，最高不得超過其月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之 30% 調降為 20%，俾確實將獎勵金分配予基層人員。

#### 三、預算凍結影響

鑑於稅捐稽徵工作具重要性、專業性且事繁責重，稅務人員肩負政府籌措財政財源之重責大任，且經濟發展、社會環境變遷及交易型態日新月異，稅捐稽徵工作之專業性與繁重度與日俱增。稅務獎勵金制度自 79 年實施以來，對吸引優秀稅務人才、激勵士氣及提升賦稅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效能極具正面意義及作用，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如依決議各凍結 300 萬元，勢將打擊士氣，影響稅務工作推展及稅收目標達成。

四、結語

為有效激勵稅務人員工作士氣，提升賦稅業務效能，敬請同意動支，俾順利推動稅務工作。